

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
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谨致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以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)的聘请，指派本所经办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华夏银行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并进行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。

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谨出具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华夏银行董事会于2007年9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，《通知》中载明了会议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现场会议登记办法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。

2、华夏银行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同时刊登的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披露了银行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决议将董事会已经审议并通过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》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事宜。

3、华夏银行监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以公告的形式披露了监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》，并决定将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事宜。

基于以上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华夏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1、《通知》的刊登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13 日，华夏银行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华夏银行通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间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 15 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《通知》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时间、会议登记办法、登记及联系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，其主要内容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 18 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华夏银行在《通知》中载明，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民族饭店 11 层会议厅召开。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

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与《通知》中所载明的时间、地点一致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华夏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由华夏银行董事长翟鸿祥女士出席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基于以上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32 人，所持股份共计 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百零八）股，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 59.0744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、股东登记证及各自持股数量与《股东名册》的记载相符；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合法有效，且会议登记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华夏银行的董事、监事均系依法产生，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华夏银行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通知》，公司董事会已依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《通知》内容相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对《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经主持人提名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2名股东代表及1名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投票进行清点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本所律师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对《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修改，也未对通知中没有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根据华夏银行对投票结果的统计，并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,481,126,408 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(零) 股；弃权票 0 (零) 股。

(2) 关于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选举翟鸿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481,126,408 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 股,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481,126,408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 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: 0 (零) 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: 0 (零) 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方建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481,126,408 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 股,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481,126,408 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 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: 0 (零) 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: 0 (零) 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李汝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481,126,408 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 股,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481,126,408 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 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: 0 (零) 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: 0 (零) 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孙伟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481,126,408 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 股,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481,126,408 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 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: 0 (零) 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: 0 (零) 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丁世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481,126,408 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 股,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481,126,408 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 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: 0 (零) 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: 0 (零) 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 Colin Grassie (高杰麟) 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481,126,408 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 股,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481,126,408 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 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: 0 (零) 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: 0 (零) 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 Till Staffeldt (史德廷) 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481,126,408 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 股,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481,126,408 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 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: 0 (零) 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: 0 (零) 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吴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481,126,408 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 股,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481,126,408 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 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: 0 (零) 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: 0 (零) 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樊大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481,126,408 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 股,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481,126,408 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 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: 0 (零) 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: 0 (零) 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刘熙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: 2,481,126,408 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 股,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481,126,408 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 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: 0 (零) 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: 0 (零) 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赵军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股,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

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高培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股,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

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戚聿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股,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

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牧新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股,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张明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股,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盛杰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股,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骆小元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股,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481,126,408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: 0(零)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卢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股,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481,126,408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: 0(零)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 %

(3) 关于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选举张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股,意见如下:

同意: 2,481,126,408(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)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: 0(零)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: 0(零)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田英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股,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

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郭建荣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股,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

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刘国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股,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

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程晨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股,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481,118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一万八仟四佰零八）股

占 99.9997 %

反对：8,000（八仟）股

占 0.0003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何德旭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股,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选举陈雨露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股,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,481,126,408（二拾四亿八仟一佰拾二万六仟四佰零八）股

占 100.0000 %

反对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弃权：0（零）股

占 0.0000 %

以上三项议案经审议和投票表决的结果均为获得有效通过，其中第一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三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有鉴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华夏银行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邢冬梅

2007 年 9 月 28 日